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母子公司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0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的沟通渠道，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效果，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与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资料。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及时。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目前，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法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2) 组织架构

公司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的同时，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岗位职责和责任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

2017 年为不断推进公司“二次创业”，持续建立并完善“小前端、大平台、富生态”的组织模式，公司不断优化调整销售组织架构，搭建了更专业灵活的销售前端；调整了分公司组织

架构，新增了部分分公司；对研发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为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2017 年公司设立风控部，针对公司面临的潜在环境风险、治理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建立全面依法合规经营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通过综合考虑内外部经济形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在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等工作，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4）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配备了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每年定期参加后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通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

（5）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严格执行带薪休假制度等方式，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

公司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在职员工职业生涯持续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员工潜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员工价值和企业文化共同成长。

为推动二次创业，公司不断加大管理干部的轮岗力度，通过轮岗，打破了部门横向间的隔阂和界限，为协作配合打好基础，同时有助于培养独当一面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员工工作热情，避免僵化风气的滋生。

公司始终贯彻干部选拔“逐级选拔”的原则，干部具备基层工作经验，随着二次创业第一个三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干部轮岗，干部发展更全面，同时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和企业文化，要求干部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在实现公司目标的同时，谋求个人更好的

发展。

（6）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节约资源、促进就业、职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公司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要求，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股东、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公司与员工等的健康和谐发展。同时，公司按照“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社会需求，大力支持社会有关方面人才的培养，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

（7）企业文化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公司的发展愿景，通过企业文化宣传栏、团队拓展训练、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奉行“诚信、和谐、开放、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弘扬“团队、创新、学习、敬业”的企业文化精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持续经营客户，助力客户成功；以奋斗者为本，不断激活人才，实现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实现企业与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的共赢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避免开展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分担风险。同时，企业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经营安全，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合理设置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按照交易性质的不同，授权分为两个层次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金额较大、性质特殊的业务须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制定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工作规范，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了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良好职业道德的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每年定期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4）财产保护控制

企业财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等。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业务部门管理的台账核对，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保证财产的安全、完整。同时，主要财产都投保了财产保险，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

（5）运营分析及质量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针对发现的经营管理薄弱点，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为保证投入市场的产品的质量和管理水平，公司遵循相关国际标准，建立了贯穿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交付、客户服务的完备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具备产品特性功能、产品可靠性、环境适应性、机械适应性、安全、电磁兼容和 RoHS 六项有害物质检测等全方位检测技术和能力，部分检测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6）预算控制

公司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导向，通过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

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

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做好全面预算编制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预算，跟踪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公司建立全面预算执行结果考核制度，将全面预算目标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及奖惩范围。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目标责任制度，设置了科学的指标考核体系，建立并不断优化超额收益分享计划，坚持管理者与员工共同承担绩效目标责任的原则。管理层实行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机制，部门和员工实行定期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各责任部门和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位晋升、降级、评优等情况的依据。

（8）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涵盖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制定了《信息设备及网络使用管理规定》、《信息与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2017 年公司启动 ISO27001 和 ISO20000 体系咨询认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通过调研，全面、准确了解公司的 IT 信息资产现状及需求，建立了信息资产管理规范、风险评估方法、业务连续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IT 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了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和 IT 服务管理水平。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办公网络、总经理信箱、会计资料、专项报告、收集经营管理议题等信息渠道，收集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以及时的处理。

公司特别设立合理化意见专区，鼓励员工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对于合理化意见的采纳和提出给予一定的奖励，合理化意见涉及生产管理改善、成本节约、流程建设及优化、

效率及质量提升等多方面，通过合理化专区的设置，提升了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公司通过监事会对董事及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

公司设立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严格执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事项、经营管理状况及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其及时加以改进。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对外投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等。

（1）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授权审批、执行、监督程序及重大事项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7,800万元，占比39%。

2017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750万元。

2017年5月，公司的参股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71018”）。

2017年7月，华菱电子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864万元。公司认购华菱电子定向增发的股票194.88万股，认购资金总额1,344.67万元。

2017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荣鑫科技”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搏纵”）原股东发行800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02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鞍山搏纵全部股权，并对鞍山搏纵予以吸收合并。

上述对外投资活动，均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披露等程序。

（2）资金管理

公司在资金使用、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均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如《资金账户管理制度》、《货款支付管理制度》、《收款收据管理规定》等，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会计政策，及时准确地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进行核算，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保证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业务部门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笔记本电脑管理规定》、《微机等设备报废处置管理规定》等规定，定期组织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4）对外担保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关联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及关联交易应披露的事项。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计部每季度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6）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能够专款专用。

为了监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范性，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每半年度对外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本年度未发生过

募集资金被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490,090股,募集资金总额35,489.33万元,截止2017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20,890.42万元,剩余15,398.20万元。

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96,817股新股。

(7) 信息披露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披露程序及责任、事务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年度信息披露事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8) 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防止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具体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